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 包入围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DHJFB-2024-006

招 标 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专业 (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 分包入围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XDHJFB-2024-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包入围招标，已经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招标。招标人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对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包入围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入围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因我公司 2024 年度建设项目需要，现对建设项目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包入围招标。

2.2 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2.3 服务周期：1 年。

3. 申请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招标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两项相应专业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施工的能力。

3.2 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水利工程或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须具有两项及以上相应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或甲方出具证明文件）。

3.4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具

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

3.6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且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

3.7 信誉要求：近三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及合同履行不良记录。

3.8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3.9 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投标，“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10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证明，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1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12 响应并能够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劳务指导价如有调整，自正式下发调整的新指导价之日起执行）承诺书。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13 近两年未被水务集团及现代公司考核中纳入不合格名次。

4. 入围招标评审方法

本次入围招标评审采用 合格制。

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招标公告在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lzxqswjt.com/>) 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获取文件方式：网络。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休息日除外），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通过联系人完成投标登记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投标文件里相关信息须与报名信息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12会议室

9. 其他情况说明

9.1 自本次专业分包单位入围中标后，2023年度专业分包单位入围同时失效。

9.2 本次专业分包单位入围中标后，根据现代公司实际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我公司根据清单报价最终选择出施工意向大、施工能力强、报价低的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任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联系人：李韬/高振西

联系电话：18093476390/181895478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联系人：李韬/高振西 联系电话：18093476390/181895478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包入围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因我公司2024年度建设项目需要，现对建设专业分包进行入围招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按甲方要求进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招标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至少承担过1项相应专业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施工的能力。</p> <p>2、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水利工程或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须具有两项及以上相应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或甲方出具证明文件）。。</p> <p>4、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之后。</p> <p>6、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且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信誉要求：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及合同履行不良记录。</p> <p>8、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p> <p>9、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投标，“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p> <p>10、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1、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p>12、响应并能够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劳务指导价如有调整，自正式下发调整的新指导价之日起执行)承诺书。</p> <p>13、近两年未被水务集团及现代公司考核中纳入不合格名次。</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承诺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
3.6.5	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装，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 3 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专业（顶管、水平定向钻、电气）分包入围招标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 3 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人员 5 或 7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入围通知书	自入围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入围招标审查方法	本次入围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劳动力计划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施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入围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招标文件，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方案;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劳务入围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劳务指导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

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入围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入围的投标人和入围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入围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入围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入围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

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入围候选人。

7.3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入围合同金额的 10%。

7.4.2 入围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入围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额度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入围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6 条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 报价因素： <u>1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3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标准表(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标准表(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标准表(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评分标准表(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0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检测设备： 有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者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标准规范：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进度计划： 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6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 资金安排合理, 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30		
1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配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近 5 年在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2 分, 在 2 项以上 (含 2 项) 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4 分, 最高得 6 分。</p>	
4	其他人员	10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 所配备的各类技术工人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 (附技术工人资格证), 最高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三	报价因素	10	承诺在具体项目报价时响应并能够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者得 5 分, 承诺报价时在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基础下有下浮者得 10 分。	
四	其他因素	30		
1	企业财务能力与资质	10	<p>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完整, 没有连续 3 年亏损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的流动资金满足本工程要求, 并附有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p> <p>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 参级以上加 3 分, 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10	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至少有一项者得 2 分, 每增加 1 项加 2 分, 最高得 10 分。	
3	机械设备	10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并自有顶管 (水平定向钻) 主要设备者, 最高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内容:XXXXXXXXXXXXXX)

甲方: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XXXXXXXXXXXXXX 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XXXXXXXX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 XXXXXXXXXXXXXXXX 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码：XXXXXXXXXXXX

资质专业及等级：XXXXXXXXXXXXXXXX

2.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类型：XXXXXXXXXXXX

第二条 承包工程项目、工程价款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XX

1.2 工程地点：兰州新区

1.3 承包工程内容：XXXXXXXXXXXXXXXX 中 XXXXXXXXXXXXXXXX。

1.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2. 工程价款

2.1 签约合同价：¥ XXXXXXXXXXXXXXXX 元（含税）（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5）规费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2.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 XXXX%增值税专用发票 。

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工程量及单价清单（见附件）

本合同清单中的单价或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等。

②税金：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③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建筑物超高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模板及支架费、



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施工因素增加费等。

④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
等。

⑤在乙方施工、办公、住宿、机械材料堆放场地范围内为迎接上级单
位检查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及机械费。

⑥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缺陷修复、质检（自检）、环境保护费、调
遣费（进出场）、治安管理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暴
雨雪、大风、高温、干旱等）引起的增加费、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清单价格发生变化在 $\pm 5\%$ 内的不予调整， $\pm 5\%$ 以外的，由甲乙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总工期为 XXX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3 年 XX 月 XX 日，完工日
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2. 阶段性工期

(1)若因乙方原因 5 次未完成节点目标，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完成节点目标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果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施工任务进行重新划分以及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权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计划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



2. 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组织实施施工管理。

3.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各项管理目标，下达施工计划和材料、设备计划。

4. 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开展设计图纸会审、施工前的交底和培训，协助乙方解决技术难题。

5. 对乙方的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环水保以及强制性标准等进行监督、控制、检查和验收。对不按要求操作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负责验工计价、工程款拨付工作。

7.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

8.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在7天内退出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将承担的工程任务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者将承担的工程肢解以后再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不具备施工能力或投标时提交的资质资料与施工现场要求不符，无法满足工程任务条件；乙方在履行过程中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通报，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鼓励、怂

息、放任民工蓄意上访，影响恶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工程搭施工，不服从甲方的恢复施工安排，严重影响工期；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离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施工设备，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迟超过10天。



9. 在拨付承包工程报酬前（在本合同承包工程款范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外结清材料款、副食品、设备租赁费用及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并完善有关手续，必要时进行代扣和监控兑现，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时间段的民工工资发放表，并有民工工资领取签字的复印件并加盖项目部或乙方公章或所有班组长以上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后方可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有拖欠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①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②停止拨付工程款。

11.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现场相关负责人

项目经理：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技术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2.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环水保、文明施

工及现场管理等向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前3天内按甲方要求及并按不少于合同中承诺的进场人员数量和施工机具数量组织进场，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是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确保现场生产要素满足施工需要。

3. 协助完成甲方制定的工程创优目标及措施，确保工程一次创优，杜绝质量事故。

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接受甲方统一调度。乙方上场的施工人员要有从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要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做到持证上岗；有关证书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管理。

5. 配合甲方现场试验工作；熟悉图纸，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协助填写施工日志、施工记录、自检技术资料，申报隐蔽工程检查以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上报施工计划、报表，遵守甲方质量、进度、验工计价等管理办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 配合甲方现场测量工作，负责施工放样，并填写现场测量原始记录和放样报验单上报甲方；负责导线点埋设、保护。

7. 接受监管单位、监理、甲方和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指导、检查及合理安排。

8.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均以乙方自身的名义签订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从事经营、民间借贷活动。否则，工程第三方发生的债务，由乙方自行偿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此类事件的连带责任并享有索赔权利。



10. 乙方按时缴纳其他有关的行政规定费用。

11. 严格执行施工队伍和施工工地标准化管理。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码和机械停放整齐，废料、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从现场及时清除，做到工完场清。甲方统一制作的标识标牌按要求放置、保管，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12.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撤离施工现场时，应清除并运出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施工现场及其工程整洁。若需甲方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 乙方必须为其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及工伤保险，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为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主动将其为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应定期组织对所雇用的人员进行体检，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5. 乙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应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应与其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备案。建立并及时更新劳务人员台帐及考勤记录。

16.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

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项工程报检验收（检验）合格率 100%，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2. 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企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管理规定及创优规划，确保所施工工程达到样板工程标准。

3.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乙方施工的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上述两个期限自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计算。

5. 乙方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期间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害必须自费修复；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不修复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甲方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与要求，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规定采取措施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杜

绝安全事故发生，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必须对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明确其安全责任，保证安全作业；甲乙双方任何人不得强迫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 乙方劳务人员、机具设备需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交通要道、高边坡、既有线附近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上报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乙方未按甲方批准方案实施或者自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甲方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危害作业人员健康安全因素进行防护和隔离，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在实施爆破作业、有毒有害、有粉尘环境中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制定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提供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备、工具、用具等，并确保其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或运转。

5. 乙方应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指导现场人员正确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若乙方未按上述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补偿（含补偿、违约金、索赔、诉讼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上述行为若给甲方带来不良的影响，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费用索赔权利。

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管理方案和环保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的环保教育，杜绝人为破坏和污染环境及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污染源，按规定排放污染物，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污染和破坏。



8.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文物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同时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措施实施保护，若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地下障碍物或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保护好现场。甲方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进行保护或组织施工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安全生产费用的分摊

(1) 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电焊面罩、耳塞、安全帽、防护服、安全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其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公共防护设施的主材，如安全网、防护栏杆、警示标志、标语标牌制作等，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张挂的人工和小料费用。

(3) 生产区的消防设施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乙方有管理责任，丢失、损坏要赔偿。生产区的急救药品，由乙方按照要求配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材料供应及机械设备使用

1. 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2. 乙方自购材料：除甲方供应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证明及检验资料，经甲方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周转材料：本工程无甲供周转材料

乙方自带周转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证明及检验资料，经甲方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施工设备、机具供应：本工程无甲供设备、机具

(1) 乙方自带设备、机具：乙方进场设备和机具的进出场、使用、维修、保养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含在专业分包单价中。

(2) 乙方承诺进场的施工设备和小型机具：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施工设备和小型机具数量与施工需求不符，或不能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设备和小型机具的投入。

第九条 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

1. 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甲方负责提供主要水源，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用地。乙方若自行租赁地方房屋作为生活驻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费用自行承担。

3.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变更设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程提出变更设计，乙方按照变更设计组织施工。

2. 乙方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乙方擅自进行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发生变更设计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4. 因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单价按照本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变更项目与合同清单子目不相符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验工计价与竣工结算

1. 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每月进行一次验工计价。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项目的工程数量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

2. 甲方技术部门收到乙方的计价申报表后，组织安质、物资设备、经营、总工办等部门现场核实，确认已完分项工程数量无误且达到质量标准时准予计价。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施工员、技术主管等审批后方可计价。已完工程中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价，责令乙方返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不合格工程消耗材料的增值税）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工程经返修达到质量标准后，进入次月计价。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月验工计价、财务付款、甲供材料领料及节超核算的相关资料必须由乙方合同签订人或持有效授权委托书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被委托人不得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工程款。乙方所有的验工计价表，必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生效。

4. 乙方已完工程项目虽经验工计价，取得分包价款，但在甲乙双方责任缺陷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全部责任。若乙方拒绝进行返工、返修，甲方将自行或组织第三方予以处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1.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本合同工程劳务工资已全部足额兑现”的书面承诺。如因劳务工资引起的一切责任，甲方除监督落实外，可在乙方保证金和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 甲方每月扣除乙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扣除 3%的质



量保证金；（2）扣除其他各项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3. 在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乙方已完工程累计计量金额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4. 甲方因资金紧张造成的延期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以及任何违约责任。

5. 验工计价资料的签订人如与合同签订人不为同一人，由合同签订人出具委托书。

6. 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完当期计价 3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需按计价金额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通过认证后，甲方方可将相应款项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接受乙方将款项委托支付到其他账户。若乙方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不进行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发票、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以是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形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三条 开工预付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 开工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预留 3% 做为质保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扣减修复质量缺陷发生的费用等）。

3.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择一缴纳

方式一、现金缴纳：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方式二、扣除工程款：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在第一次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 由于乙方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未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延长者，甲方不顺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赔偿工期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每延误一天须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 1000 元，延误工期 15 天及以上时，甲方在要求乙方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的工期提前或延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不调整专业分包单价。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

别承担:

- ①、乙方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②、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③、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见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乙方自行办理相关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必须为从事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经乙方书面催促通知后，甲方还未按约定核实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 （2）其他违约情形 / 。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顺延延误的期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返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除赔偿全部返工损失外，乙方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收回全部剩余工程，在 7 天内清退出场，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一次，乙方应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必要时给予清退，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每重伤一人乙方向甲方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每亡一人乙方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赔偿金。

4. 乙方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短期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不按规定请假或长期不在工地者，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而引发的 3 人以上聚众上访或闹事，到政府、甲方公司办公场所、项目部等地闹事和扰乱社会治安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次。

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质量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返工后工程质量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

第四条第 8 条约定处理。

8. 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投入人员及机具。人员每少 1 人，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天，机具每少 1 台，乙方承担违约金 800 元/天。

9.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

在履行合同中若出现纠纷时应公平、合理的进行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文件；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3. 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
4. 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
5. 工程承包合同清单；
6.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甲乙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
7. 其他往来文件、批复、通知、请示、申请以及单据、凭证等；
8. 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9. 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10. 本工程专用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书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依据竣工结算将相关费用支付完毕，保修期结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债权。
2. 本合同对外担保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附件：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安全管理协议
4. 廉洁履职协议
5. 合同价格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719000669N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

地 址：兰州新区青城山路商业服务中心 4#楼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102122002112463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在整个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即使贵方没按时支付工程款，我方也有能力及时解决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由我单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与贵方无关，并同意贵方从计量款中代为支付，若给贵方造成经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我方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两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结算价款的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的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安全施工，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为明确双方安全管理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在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业绩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备案，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分包工程。

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3.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书面通知乙方并备案，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有权对乙方不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不接受监督检查，施工中管理混乱，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的，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若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二) 甲方的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甲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登记。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

审核备案，并对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杜绝无证上岗。

3. 负责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危险危害因素、危险源和安全管理要点及安全防护措施，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同时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4. 负责审批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并对其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5. 发生重大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必须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组织机构责任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并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人、财、物资源，保证安全投入的到位，以达到安全生产作业正常运行与持续改进。

3. 乙方对工程所配备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保证年龄在十八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并在上岗前、岗中、离岗后均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保证所

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不适应建筑施工生产的慢性病症和传染病。

4. 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若乙方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期间人员发生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按标准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工程中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

6. 建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组织，严格内部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确需换人、加人，必须向甲方安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经书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换人、加人，违者发生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8.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脚手架作业、动土作业、现场防火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表（作业票证），安全措施逐项落实到位，否则严禁作业。

9.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备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三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购买材料的质量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不按规定穿

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由于乙方违反甲方或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场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安装合格的阻火器和静电释放带（或失效）、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改进意见，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安全管理失控、违章频发的，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单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4

廉洁履职协议



甲方：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从严管理、廉洁自律，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管理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签定本协议。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甲方

1. 不准收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移动电话。
2. 不准接受乙方以工程检查、验收、结算等名目的宴请。
3. 不准参与乙方出资举办的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接受由乙方出资的国外旅游活动。
5.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不得为乙方多计工程量或多结工程款，从中谋取个人私利。
7. 不得因乙方认真执行本保廉合同，在履行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设置障碍，故意刁难对方。
8. 不得在履行合同中，在乙方施工队伍中安排亲友工作。

二、乙方

1. 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结算等为名为甲方提供宴请。
3. 不得为甲方提供高消费的娱乐服务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境外考察、旅游提供资金。
5. 不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无偿提供劳务服务。
6. 不得采取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为其工程检查、验收及工程款结算提供方便。

三、违规处罚

1. 甲方有以上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经予诫勉，同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较重的应按给企业造成直接损失的5%~10%进行赔偿，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调离原岗位，并不得再担任领导职务和从事相应管理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的移交司法机关。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方案

七、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时参与投标工作；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6.3.1		
2	工期	4.1		
3	分包	6.3.4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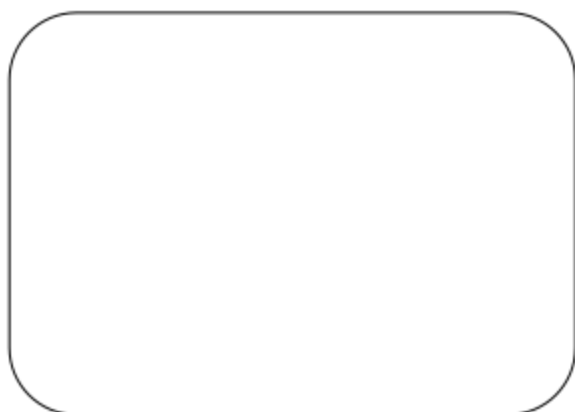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二) 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专项施工方案



七、其他资料

